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並經考慮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會錄得：(i)未計土地出售收益(定義見下文)前之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14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7,1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920,8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主要乃由於出售本集團所擁有位於增城之一塊土地之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收益，有關金額約為17.4216億港元（「**土地出售收益**」）。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倘若不計及上述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之土地出售收益，則本集團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之重大虧損約821,33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其股東對本集團之表現進行全面及有意義之評估時，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及虧損狀況會更為合適。

董事會認為，預期經營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改善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及(ii)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85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66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最終訂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因此，於本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僅以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而其尚未經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內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的本公司公告，其預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啟能先生。